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7,99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9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7,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6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40%。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4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4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4,0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94,00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

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 日